

### 105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10 月 27 日（週四） 11:00

地點：B310 會議室

主席：李杰憲老師

出席人員：王景南老師、王縵炫老師、李喬銘老師、周國偉老師、林啟智老師、陳谷荔老師、賴宗福老師、曾銘深老師

請假：戴孟宜老師

記錄：池熙正

列席：

壹、 主席致詞(略)

貳、 報告事項(略)

- 一、 105 年 10 月 15 日(六)為本校 16 周年校慶活動，競賽結果，本系在拔河比賽女生組獲得第三名、男生組獲得第一名；繞著地球跑(原接力賽)獲得第一名。
- 二、 106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於 10 月 19 日(三)開始至 11 月 17 日(四)下午四時止，考試日期為 12 月 3 日(六)，截至 10 月 25 日止，目前報名人數 1 位。
- 三、 本系近三年註冊率如下表，引用教務處統計資料：

系所	學制	學年度		
		103	104	105
應用經濟系	學士班	94.29%	90.00%	91.43%
	碩士班	80.00%	75.00%	95.00%
	碩專班	90.00%	63.33%	53.33%

四、 本系 105 學年度經費概況如下，詳細收支狀況如附件一：

經費項目	核定金額	已支出	剩餘款	備註
教學行政費	100,000	9,966	90,034	維持行政運作。
辦公費	10,000	0	10,000	用途為招待外賓宴席使用。核銷需付簽名或用餐名單。
管理費	134,444	53,243	81,192	本項目金額資料截取至 105/10/25 日止。用途可用各項支出，如工讀金、消耗或非消耗性財產、餐費、演講費等各式費用。
系所研發經費	95,000~150,000	0	95,000~150,000	正確數字將依研發處核定為準，此為參考前幾年之金額區間

五、 本系 105 學年度獎勵陸生招生成效 20 萬資本門採購清單如下，已核定通過，11 月底完成核銷：

序號	系所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依提報需求說明	放置地點
1	應用經濟學系	個人電腦	23180	4	92,720	增補電腦設備數量，以供陸生及師生使用	B103-1 企業模擬室
2	應用經濟學系	雷射印表機	19900	2	39,800	添購印表機設備，以供陸生及師生使用	B103-1 企業模擬室
3	應用經濟學系	熱轉印機-六色熱昇華印表機	31800	1	31,800	設計創作系上特色化商品，贈送給陸生及外籍生及交換生	B103-1 企業模擬室
4	應用經濟學系	熱轉印機-四色熱昇華印表機	16900	1	16,900	設計創作系上特色化商品，贈送給陸生及外籍生及交換生	B103-1 企業模擬室
5	應用經濟學系	行動微薄投影機	13880	1	13,880	陸生及師生課程簡報與討論	B103-1 企業模擬室
合計					195,100		

#### 六、 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 近期協助系務推展工作紀錄

編號	教師	日期	事件摘要	主辦單位	屬性	代碼
1.	陳谷彜	20161014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國際交流處 Fai Tai 處長來訪	國際處	海外	
2.	李杰憲	20161019	龍潭高中大學一日體驗營	招生處	招生	
3.	曾銘深	20161020	和美實驗學校中午餐會	招生處	招生	

#### 參、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狀況

提案	案由	後續辦理情況
提案一	本系 105 學年度系務分工表	系務分工表略，正常執行。
提案二	本系招生事務相關	依招生順序表照案通過，正常執行。
提案三	本系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推選案	本系推薦賴宗福老師參與 105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四	本校會計室獎勵本系招收陸生成效良好給予獎補助案	與管理系合作，將所購置資本門商品放置德香樓企業模擬教室，以使兩系共享資源及教室，管理學系已填寫資本門清單，本系收到後已轉陳研發處上簽辦理。
提案五	本系研究生研究室(學習角落)門禁管理案	目前先暫停 B221 使用，直至相關管理辦法完成後再開放，相關管理辦法或方式再請各師長集思廣益，將想法回覆給系主任統籌。
提案六	本系系友會捐款事宜	於下週六和系友會陳建文會長商議後再行討論。
提案七	本系與南山人壽企業實習合約案	授權王鍵炫老師進行細部條約修正。

提案八	本系週六安排工讀生服務碩專班學生案	請碩士班林聖閔同學擔任本學期週六系辦值班工讀生。105-2 學期值班人員再議。
提案九	本系助理兼任其他處室事務事宜案	依照會議討論授權系主任統籌辦理。

肆、 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本系「經濟及英文精進小組」規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發掘經濟及英文潛力之人才、培養研究經濟學及語文之尖兵、實施因應個別化需求之教學。擬設置本小組，入選本小組甄試辦法如附件一。

討論：略。

決議：修正後通過，本案試行一年。

提案二

案由：本系學生赴美國 Wichita State University 攻讀碩士學位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系持續與國外大學合作，推展相關業務。

討論：略。

決議：赴外攻讀碩士學位案由國際處主導，本系將全力配合。

提案三

案由：本系 105 學年度研討會暨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提請討論。

說明：為敦促本系研究生，特擬訂本碩士論文計畫書發表會。

討論：略。

決議：研究生論文計畫書發表會擬訂於 106 年 1 月 7 日(六)上午 8 點 30 分起舉行(細節另行公告之)。

提案四

案由：本系 106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特優導師及大一新生導師人選推選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

教學優良教師、特優導師以及大一新生導師依各教師年資排序為原則，另訂教師擔任順序。

提案五

案由：本系 105-2 學期課程安排案，提請討論。

說明：擬討論範圍：

學士班

碩士班

碩專班

紫金專班

碩士學分班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案由：本系 106 級學士班、碩士班及碩專班修業規定新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略。

討論：略。

決議：照案通過。

伍、 臨時動議

陸、散會(00:00)

## 附件一

###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精進經濟及英文能力小組」甄試辦法

#### 壹、精進小組設置目的：

發掘經濟及英文潛力之人才、培養研究經濟學及語文之尖兵、實施因應個別化需求之教學。

#### 貳、申請資格：

有興趣從事經濟學與英文之研究，具學習潛能之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大學部一年級之新生。

#### 參、培訓方式

由本校專任教師對成員於學期間進行每周一次之專業英文及經濟學(英文教材)的輔導課程。

#### 肆、甄選方式：

測驗甄選包含：

##### 一、初選

初試測驗成績為大一上學期經濟學期中考成績加上專業英文期中考成績為甄選總成績，依總分排序。以大一經濟學及專業英文教材為原則，各科成績經標準化轉換後(滿分為 100 分)將經濟學成績乘以 0.5、專業英文成績乘以 0.5，合計為測驗總分。同分比序先依專業英文、再依經濟學成績比較之。

二、欲參與甄試之同學需於初試成績公布後三天內填送申請「精進經濟及英文能力小組」複試意願單。

三、從參與甄試之同學中依初試測驗成績選取前 6 名進入複試(不足 6 名時，則全額進入複試)。

四、複試以口試的形式進行，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複試委員。

五、「精進經濟及英文能力小組」甄選結果，原則上正取 3 名，備取 1 名，可不足額錄取。

#### 伍、甄選日期、時間、測驗科目：

##### 一、初試

1.時間：每學年上學期期中考週。

2.測驗科目：經濟學、專業英文。

##### 二、複試

初試成績公布後七天。

#### 陸、錄取、放榜

「精進經濟及英文能力小組」甄選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後，依甄選複試成績擇優錄取，並於複試後七天內於本系網頁公告錄取名單，請自行查閱。

佛光大學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應用經濟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6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32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72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21學分。
    - 2、應用經濟學系核心學程27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四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經貿產業學程27學分。
    - 2、理財規劃學程27學分。
    - 3、財經實務學程24學分。
    - 4、國際商務學程27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15至27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9至27學分。
- 五、本系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年 月 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必修9學分。</p> <p>(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p>	<p>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p> <p>(二) 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4 學分。</p>	<p>配合碩士班課程架構修訂，將領域選修 6 學分改為必修 9 學分，選修學分改為 21 學分，跨所選課合計上限為 21 學分。</p>
<p>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1. 將「打印」修正為「列印」。</p> <p>2. 將「前三週」改為「前兩週」。</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班修業規定

###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 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 本系必修9學分。
  - (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 21 學分。
- 七、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 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 本系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論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二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本系碩士班研究生領有助學金者，有義務擔任本系教師之助理，協助處理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 十二、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應用經濟學系碩專班修業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提送本校 年 月 日「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必修9學分。</p> <p>(二) 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p>	<p>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p> <p>(一) 本系領域選修6學分。</p> <p>(二) 本系選修24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p> <p>(三) 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4學分。</p>	<p>配合碩專班課程架構修訂，將領域選修 6 學分改為必修 9 學分，選修學分改為 21 學分，跨所選課合計上限為 21 學分。</p>
<p>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十、論文初稿必須打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三週送交本系辦公室。</p>	<p>1. 將「打印」修正為「列印」。</p> <p>2. 將「前三週」改為「前兩週」。</p>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

### ※106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30個學分，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一篇，並通過學位考試，始予畢業。
- 四、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辦理。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分抵免須知另訂之。
- 五、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學期間，必須依下述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指導教授或系主任簽核。
  - （二）於入學後修業之第一學年第一學期與第二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高於12學分，亦不得低於6學分。
- 六、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應依下列規定修畢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必修9學分。
  - （二）本系選修21學分，其中得含跨所選課。
  - （三）學分抵免與跨所選課二者合計之總學分數上限為21學分。
- 七、本系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必須依下列程序提出論文考試始授予碩士學位：
  - （一）本系研究生須於修業第一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週繳交「論文指導教授選定表」予指導教授，經指導教授簽證後，由各指導教授統一送交至系方執行相關審核與存檔備查作業。
  - （二）本系在職專班研究生於修完規定之學分數及完成論文初稿後，始得提出文口試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安排口試。
- 八、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所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聘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專任教師每年指導之研究生人數上限由系務會議訂定之。
- 九、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 十、論文初稿必須列印裝訂，並至少應於口試日期前兩週送交本系辦公室。
-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